安建〔2023〕17号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溪县

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

行动2023年巩固提高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安溪县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3年巩固提高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

专项行动2023年巩固提高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县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根据《泉州市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3年巩固提高方案》（泉建建〔2023〕11号）和《安溪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溪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3年巩固提高方案的通知》（安生委〔2023〕3号）等文件精神，巩固提升全县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果，进一步增强我县住建系统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控事故、保安全”能力，全力打造我县住建行业领域标准化提升2.0版本，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落实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刻理解标准化建设的内涵和意义，坚持以“巩固现有成果，保证达标质量，促进提档升级”为原则，用改革创新的措施、办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推进住建行业领域企业（项目）自主创建、自觉运行、自我提升标准化，全面提升住建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主要目标

突出以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为核心，巩固提升“全覆盖创建一家不漏，自主创建一家不掺假，评价挂牌一家不能滥，自觉运行提升一家不能掉，逐步实现一体化信息化，稳步扩大达标定级数量”的目标定位，健全完善“1+5”标准化提升工作体系（即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双重预防机制+技术指导+约束激励），优化升级“3456”工作法（即对标创建、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实行“四色”安全风险等级动态监管、推行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安全警示标识，下同），运用信息化系统（即“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下同）对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物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标准化创建和运行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工程项目和物业服务项目标准化与信息化有机融合，2023年底前形成工程项目和物业服务项目标准化提升2.0版本，全县工程项目和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标准化建设和运行质量明显提高，实现“控事故、保安全”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围绕巩固提高的目标要求，督促引导项目以“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为主要内容，以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为对照标准，强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现场风险管控和作业行为管理，切实落实全员参与创建、全员岗位达标、全过程控制、全要素提升，持续建立健全自主管理、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一）优化“一套标准规范”。**要全面梳理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项目达标细则、专人检查导则等标准规范，系统总结标准化建设、提升、运行的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足，进一步修订、完善和优化标准规范，要求各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提升内控体系，主要领导统筹规划全局工作方案，指定分管领导跟踪方案落地情况，项目经理落实落细项目标准化提升细节，安全员巡查标准化提升存在问题。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对各企业（项目）标准化提升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切实提升其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二）推进“两化有机融合”。**要督促、指导项目自觉运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标准化与信息化“两化”有机融合，将本项目基本信息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相关信息，认真录入信息化系统，建立“一企（项目）一档”，形成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数据库，利用平台实施在线辅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在线预警、标准化运行在线监测监管，落实安全风险动态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跟踪闭环和各类安全指标预测预警，实现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动态监管。

**（三）健全“三张清单”制度。**要采取“一企（项目）一策”的方式，督促、指导项目，结合实际，对照行业《标准化提升运行指南》“三张清单”，编制本项目的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明确各层级检查责任、检查频率及其整改要求，由各层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对照检查清单，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实现动态闭环管理、定期清零。同时，要运用“三张清单”，对工程项目（每季度）和物业服务项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同步建立内档，形成安全监管闭环。

**（四）推行“四色风险”动态监管。**要督促、指导项目按照行业《标准化提升运行指南》，以项目为整体，分部分项工程为单元，按照施工（管理）流程顺序，发动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将辨识出的风险点分为重大、较大、一般、较低风险4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强化项目 “四色”安全风险管控。要结合工程项目双随机考评和物业服务项目检查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并根据项目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项目，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全面推行“四色”安全风险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

**（五）强化“5S”现场管理。**要督促、指导项目对照行业《标准化提升运行指南》，结合标准化提升内控管理体系，加强以全员岗位达标为核心，全面推广运用现场“5S”管理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建立全员标准化考评机制，逐岗逐人明确考评内容、考评标准、考评频次，推动生产现场一线员工自主管理、自我控制，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进行处置，强化现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措施落实，持续增强项目现场本质安全。

**（六）完善“六有”警示标识。**要督促、指导项目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区分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施工现场等各类功能区，参照现场地上有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管线有流向标、重要阀门或开关有挂牌的“六有”模式，逐一规范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四类安全标识，配置安全管理看板，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提升安全目标、安全工（器）具、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现场可视化管理。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3月初前）**

要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相应的方案，具体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落实措施，县质安中心和物业股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项目底数，并逐家送达《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附件1）、签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附件2），迅速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至所有项目有关单位，督促、指导项目有关单位编制2023年标准化创建、提升计划，层层动员部署，做足、做细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二）标杆提升阶段（2023年3月底前）**

要系统总结标杆项目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的成功经验做法，加大典型示范培育力度，按照“属地为主，县乡联动”、全行业领域企业（项目）全覆盖的原则，在原有标杆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遴选一批标准化运行良好、安全管理规范、员工素质较高的项目，持续实施“个十百”标杆示范工程[打造5个以上标准化标杆项目、10个以上标准化合格项目（物业为示范岗位）、100个以上示范岗位（物业为标准化合格项目），详见附件3]，促进项目典型示范提质扩面，切实提升示范引领水平。

**（三）重点攻坚阶段（2023年6月底前）**

要强化“重点先行、集中攻坚”工作措施，分管领导抓重点，指派专人抓运行，突出以危险工艺、危险作业、危险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为重点，组织全项目对照国家规范标准，2023年3月底前全面开展一次标准化自评，对自评不合格项、定级（达标）评审整改项，逐一落实整改提升，带动本单位、本项目标准化整体提档升级。

**（四）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10月底前）**

要按照项目全覆盖的要求，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实施分类指导，强化“一企（项目）一策”，深入梳理分析本项目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复制推广标杆项目成功经验做法，充分运用“3456”工作法，借助信息化系统，对照运行指南，逐一查缺补漏，紧盯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系统改造、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保障等重点要素，规范实施安全风险“四色”动态管控、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张清单”、强化生产经营现场“5S”管理、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整体推进项目标准化全面提质增效。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3年12月底前）

要全面总结项目打造标准化提升2.0版本工作情况，系统归纳、提炼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的个性问题，采取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推动项目标准化提升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监管执法等工作有机融合，完善推动标准化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切实形成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五、工作要求

打造项目标准化提升2.0版本是持续强化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一项重大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主动作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项目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打造2.0版本的重大意义，切实将专项行动作为2023年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条主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由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题研究，进一步调整充实组织领导机构、工作专班，指定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日常工作，细化责任分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优化业务培训，强化技术支撑。**要围绕“做什么，怎么做”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授课、现场观摩、场景模拟和交流答疑等方式，分期分批开办企业标准化提升专题培训班，分级分类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和重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参加，通过深入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项目一线员工实施标准化提升实务技能，形成多层级、多维度技术支撑。

**（三）创新政策引导，强化激励约束。**各相关项目单位要出台操作性强的项目标准化提升奖惩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政策、荣誉、信用等激励约束手段，调动企业自主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导企业主动提升。

**（四）广泛宣传发动，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项目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计划安排，深入挖掘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广大项目深刻认识标准化自主创建和自觉提升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法定责任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规范达标评审，强化质量管控。**要加强对企业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监督执法检查，督促指导中介服务机构严格服务人员管理、服务过程管控和服务质量控制，严厉查处弄虚作假、服务走过场、服务机构替代企业创建、咨询和服务“捆绑”收费、牟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解决“为取证而取证”、“为达标而达标”造成的现场管理与制度建设“两层皮”的问题，保证企业标准化中介服务工作质量。

**（六）实施分类监管，强化执法推动。**要根据项目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情况，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完成标准化提升的项目，最大限度减少日常检查抽查频次；对未开展标准化创建、标准化运行质量无法满足自评达标要求的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及时曝光典型的执法案例，强化震慑作用，以执法高压态势倒逼项目主动创建、运行、提升标准化。

**（七）坚持常态长效，强化督促指导。**要坚持指导服务先行，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督导机制，成立专门指导服务小组，聘请安全生产专家，深入项目生产现场，开展督促指导，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落实不到位的、进展缓慢的，及时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肃问责问效。对工作不力的，一旦发生事故，一律从严倒查、从严追责。

**（八）健全调度机制，强化信息报送。**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标准化提升会商、通报、简报等工作调度机制，局质安中心和物业股要每月一调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指定专人逐月如实形成每月工作总结、如实填报工作进展月报表（附件4、5、6、7），于下一个月1日前将书面工作总结、工作进展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及其电子文档对口报送县住建局质安中心和物业股。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联系人：林华珍，联系电话：0595-23285978

邮箱：axzjjjgg@163.com

物业服务项目：

联系人：史建阳，联系电话：0595-23287691

邮箱：anxiwyg@163.com

附件：1.关于自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参考）

2.关于自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参考）

3.安溪县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个十百”示范工程任务分解指导数

4.安溪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进展情况月报表（一）

5.安溪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进展情况月报表（二）

6.安溪县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进展情况月报表（一）

7.安溪县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进展情况月报表（二）

附件1

关于自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

（参考）

 ：

2021年9月1号起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21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1〕18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各自行业标准化提升指南和本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选定的评定标准，于年月日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切实巩固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2

关于自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承诺书

（参考）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有关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创建、自主运行，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并于年月日之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切实巩固提高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的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安办备案、一份报送县住建局备案。

附件3

安溪县住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

专项行动巩固提高“个十百”示范

工程任务分解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底数****（个）** | **标杆****项目****数量****（个）** | **标化评定达标项目（个）** | **示范****岗位数****（个）** | **备注** |
| **总数** | **标化评定优良数量** | **标化评定****合格数量** |
| 工程项目 | 118 | 2 | 41 | 2 | 39 | 118 |  |
| 物业小区 | 121 | 3 |  |  | 110 | 30 |  |

附件4

安溪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进展情况月报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类型** | **项目数量****（个）** | **创建提升数量（个）** | **标杆数量（个）** | **优良项目****数量（个）** | **示范岗位****（个）** | **落实“一企一策”数量** |
| **总****数** | **达****标****类****型** | **国家级AAA项目(个)** | **省级标准化优良项目(个）** | **市级标准化优良项目(个)** | **合格项目(个)** | **工程项目** | **工程项目** | **岗位** | **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及考核清单︵个︶** | **健 全****三张清单** | **四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强化5S现场管理︵个︶** | **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个︶** |
| **项目数量︵个︶** | **自查隐患数量︵条︶** | **整改隐患数量︵条︶** | **项目数量︵个︶** | **红色风险︵个︶** | **橙色风险︵个︶** | **黄色风险︵个︶** | **蓝色风险︵个︶** |
|  |  | 国标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省标 | -- | 县级 |  |
| 地标 | 乡级 | -- |
|  |  | 国标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省标 | -- | 县级 |  |
| 地标 | 乡级 | -- |

**注：**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2.自评项目指未经定级（达标）评审，只完成内部自评的项目；3.地标指的是泉州市本级地方标准，统一按不定级达标统计；4.每月1日前上报上一个月巩固提高进展情况。

附件5

安溪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进展情况月报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类型** | **优化标准****规范** | **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 | **执法激励约束** |
| **安全生产检查清单︵份︶** | **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份︶** | **工程项目达标细则︵份︶** | **网格员安全生产检查导则︵份︶** | **项目总数︵个︶** | **红色****风险****项目****（个）** | **橙色****风险****项目****（个）** | **黄色****风险****项目****（个）** | **蓝色****风险****项目****（个）** | **检查项目︵个次︶** | **发现隐患︵条︶** | **督促整改隐患︵条︶** |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 **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个次︶** | **暂扣或吊销证照企业︵个次︶** | **取缔关闭企业︵个次︶** | **移送司法机关︵人次︶** | **曝光典型案例企业︵个次︶** | **约谈警示企业︵个次︶** | **激励单位︵个次︶** | **约束单位︵个次︶** |
|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总数** | **项目数︵个次︶** | **隐患数︵条︶** | **项目数︵个次︶**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2.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指的是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按照“红、橙、黄、蓝”确定项目整体安全风险等级；3.每月1日前上报上一个月巩固提高进展情况；4.激励、约束是指除执法外运用经济政策、社会荣誉、信贷信用、投融资、保险费率等单项或多项综合措施给予有关企业的激励、约束。

附件6

安溪县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进展情况月报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类型** |  **项目数量（家）** | **标杆数量（家）** | **落实“一企一策”数量** |
| **总****数** | **达****标****类****型** | **合****格****项****目****（个）** | **标****杆****层****级** | **标杆数量** | **编制安全检查清单（个）** | **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清单（个）** | **完成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个）** | **自查隐患数量****（条）** | **整改隐患数量（条）** | **编制应急预案（个）** | **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个）** | **强化5S现场管理（个）** | **完善六有可视化警示标识（个）** |
| 县（市、区） |  | 地标 |  | 县级 |  |  |  |  |  |  |  |  |  |  |

**注：**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2.每月3日前上报上一个月巩固提高进展情况。

附件7

安溪县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进展情况月报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类型** | **优化标准规范** | **四色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监管** | **执法激励约束** |
| **安全生产检查清单(份)** | **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份)** | **项目总数(家)** | **红色风险****项目****(家)** | **橙色风险****项目****(家)** | **黄色风险****项目****(家)** | **蓝色****风险****项目****(家)** | **检查****项目︵****家****︶** | **发现****隐患︵****条****︶** | **督促整改隐患︵****条****︶** |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 **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家次︶** | **暂扣或吊销证照企业︵家次︶** | **取缔关闭企业︵家次︶** | **移送司法机关︵人次︶** | **曝光典型案例企业︵家次︶** | **约谈警示企业︵家次︶** | **激励单位︵家次︶** | **约束单位︵家次︶** |
| **企****业****数****︵****家****次****︶****︶** | **隐****患****数****︵****条****︶** | **企****业****数****︵****家****次****︶** | **金额︵万元︶** |
|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填报单位按照各自所属的单位类型进行填报；2.各县填报的数据应包含本辖区所有物业服务项目的数据；3.每月3日前上报上一个月巩固提高进展情况。